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7號

原告 恆春陽光假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長發

訴訟代理人 王心甫律師

蔡士民律師

被告 郭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9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屏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告請求之金額計算式仍有不明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原告應於115年3月3日前提出書狀，將所謂原告同意被告給付消防廠商第一階段款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5,525元，各係對應被告115年1月6日陳報狀何項金額乙節，列表敘明之（內容至少需包含日期、單據名稱及金額等），如有誤寫、誤算，應一併確認是否更正訴之聲明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